

云业务协议

甲方：【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葛川】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十四大街】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靓】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基于对乙方云服务业务的了解和需求，甲方同意购买和使用云服务业务，并与乙方达成本云服务业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云服务业务”是指基于云数据中心资源，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等服务。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云服务业务的具体类型及服务期限见附件一《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云服务业务的另行协商。

1.2 乙方将依据本协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云服务业务。

1.3 合同期二年（一年合同期满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情况下，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

二、服务费用

2.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云服务业务的费用标准见附件一《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2.2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云服务业务的，乙方将根据甲方在云服务业务页面上实际订购的业务类型及情况，按照云服务业务页面上

公示的【产品目录价（注：或产品目录价的*折）】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3 服务费用以乙方根据甲方所购买服务的使用时间、流量、点击数等进行计费出账。服务费用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账期内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甲方名称：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鑫

联系邮箱：xyszheg@126.com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账号：888801520000625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联系人：孙剑

联系邮箱：13939761860@139.com

2.4 计费账期

计费账期根据所选产品的收费周期核算，一般包含包年、包月、按量计费、一次性计费等方式，具体以云出账为准。

2.5 业务对账

甲乙双方约定，选择 ☐ 预付费 ☒ 后付费（3个月）的付费方式。

2.5.1 预付费：是指在甲方提前付费之后，乙方才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应保证账户中预存的费用余额充足，以使得服务得以继续进行。

预付费余额不足而甲方需要继续使用服务的，甲方应当及时进行充值续费。如续费时云网站对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进行调整的，双方同意按照届时有效的新的云产品体系、名称或价格执行。

2.5.2 后付费：是指乙方先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约定的周期与甲方确认账单后，由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执行如下：

（1）业务对账：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甲方并进行确认。甲方应在收到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核对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乙方确认账单。

(2) 结算付费：以【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甲方应在结算账单确认后【7】天内足额支付服务费。

(3) 若甲方对账单有异议的，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该甲方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9%】的增值税发票。

2.5.3 若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双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共同核对确认的实际使用量作为结算依据，乙方计费系统数据与甲方监控台账不一致的，以甲方业务实际运行监测数据为准。

2.6 服务费用包含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超出部分若产生费用需单独结算。

2.7 任何情况下，乙方未经沟通不得擅自关停核心政务基础云资源(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因乙方无提前催告，直接关停核心资源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全额赔偿。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将向甲方提交书面催告函，经乙方催告 10 日后，若甲方仍未支付欠费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若甲方已向市财政提交支付流程，并积极协调财政推动费用支付，非主观原因导致费用未成功支付，乙方不得擅自停机。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

3.2 甲方同意接受和遵守云服务业务页面所公示的云服务业务规则、资费政策、服务承诺、SLA、法律声明、以及相关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甲方了解上述业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但涉及计费标准、服务可用性、故障赔付、停机处罚、数据存储期限等核心条款变更，必须单独发**书面函**与甲方协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生效；甲方不接受变更的，乙方需按原合同履行至服务到期，不得单方面降配、限速、缩减服务。

3.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其所购买业务的各项服务费用。

3.4 甲方在登陆云服务业务时所使用的账户密码，包括注册账户密码以及乙方为方便业务办理根据甲方的申请以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随机密码等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甲方应确保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云服务业务页面。如甲方发现账户密码遗失或被盗，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或挂失。凡使用账户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提交各类表单，订购、变更或终止业务，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及发布信息等）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因甲方未妥善保管或不慎泄露账户密码导致的影响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云平台系统漏洞、乙方内部工作人员泄露、乙方短信/登录系统故障导致账户被盗、违规操作产生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5 甲方在申请使用云服务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云服务业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7 甲方承诺：

3.7.1 甲方在使用业务用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时，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举措并按乙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3.7.2 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

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的源代码。

3.7.3 若云服务业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7.4 不违法经营电信业务，不转租、转售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3.7.5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3.7.6 不得擅自向他人发送商业广告，不发送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3.7.7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3.7.8 不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7.9 不删除、修改或掩藏云服务业务相关软件及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3.7.11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行为。

3.7.12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云服务业务条款的行为。

3.7.13 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乙方需提供完整证据书面告知甲方，并给予 5 个工作日申辩期，不得直接整体关停全部云主机、核心平台及网络链路服务，经双方共同核实确属甲方严重违法违规，方可终止对应服务，未使用周期服务费按比例退还。乙方无明确证据单方关停核心系统，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承担全部政务损失。

3.9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约定的情形从根本上违背本合同目的。经核实确认出现上述违法违规情形的，乙方有权根据危害程度，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自身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甲方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和乙方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3.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3.12 甲方了解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所以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3.13 甲方负责自有业务应用软件代码开发维护、数据库基础运维及系统补丁更新；乙方负责云主机操作系统、漏洞修复、7×24 故障排查。因云主机操作系统、底层云资源故障，全部归乙方责任。

3.14 云服务平台上可能存在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无法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方在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前，应在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说明及相关协议后决定是否使用。因使用第三方产品

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3.15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业务开通的验收确认，并根据相关业务要求签订业务验收或交付报告。乙方交付资源后提供完整验收文档（硬件参数、带宽、安全配置、备份策略），甲方 7 个工作日组织现场验收。甲方经乙方通知验收后怠于履行验收义务，经乙方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未签订业务验收或交付报告的，视为甲方验收合格；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配置存在不达标情况，需在 3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验收。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4.2 服务期限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4.2.1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售后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保证甲方能够进行故障申报。

4.2.2 乙方需按月度手动备份云服务数据，按季度提交。

4.2.3 乙方需定期开展网络及云资源巡查巡检服务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确保系统网络正常运转。

4.2.4 乙方需积极响应甲方提出的合理需求，及时解决合同时限内各类服务问题。

4.2.2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的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4.3 乙方将按照云服务业务，确保云平台的服务可用性和数据可靠性。

4.4 乙方会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4.5 为向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方便甲方了解乙方的各类业务、各类营销优惠活动及相关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短信、彩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就业务和服务与甲方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

4.6 除出现明显违反法律法规事项，乙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核心云资源服务；乙方因自身业务调整需停止服务，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免费提供数据迁移技术支持，并承担甲方更换服务商产生的迁移、系统适配成本；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紧急关停仅适用于重大

高危事件，且需在关停后的 24 小时内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并同步启动应急恢复方案。

五、用户信息和数据

5.1 为了保障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安全以及不断改进云服务业务质量，云服务业务系统将记录并保存甲方登录和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信息。

5.2 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5.2.1 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5.2.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关披露；

5.2.3 如果甲方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5.2.4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

5.3 乙方仅得按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使云服务业务系统存储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不丢失，不被滥用和篡改，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向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和对用户密码加密。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甲方理解，尽管有这些安全措施，但云服务仍然不能保证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5.4 对于甲方通过云服务业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的内容，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

5.5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向甲方提供云服务业务的过程中，基于运维管理等需要，乙方有可能对甲方在云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迁移、维护等操作，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是乙方为向用户提供云服务业务所必须的，不构成对甲方的隐私资料、保密信息的任何侵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甲方保证其上述授权行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并遵从了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6 除法定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双方另行约定，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数据备份或数据迁移，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

6.1 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云服务业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之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6.2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云服务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6.3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经营电信业务的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 本协议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上述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7.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八、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 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暂停服务后 60 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8.2 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有权释放甲方所订购服务占用的资源，由此带来的数据丢失等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8.3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云服务业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修正错误，服务可用性等级指标及赔偿方案按照届时有效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执行。如果乙方无法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质性修正错误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云服务业务，甲方有权终止使用云服务业务，并获得与尚未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退款。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甲方使用云服务业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8.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理解并同意，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在进行数据中心机房整顿、扩容、变更服务器托管地点、服务器配置、维护、数据迁移等操作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单次中断不得超过 2 小时），乙方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由甲方确认的；

（2）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暴雨、洪水、海啸、风暴、地震、火山喷发、泥石流、火灾、干旱、雷电、疫病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恐怖袭击、罢工、法律政策变化、政府行为、通信网络中断或阻

塞、网关出错、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通信管制等。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印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附件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2 甲方在云服务业务页面上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云服务业务的，或者协议签署后资源开通期间，出现云官网资费变动、产品规格变动等情况，可以以甲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交的并经乙方受理确认的业务申请单/订购单（甲方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等各类表单、业务协议等进行补充，以上凭据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乙方在云服务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业务规则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平台云服务虚机及网络资源订购表》

附件二：移动云信息安全责任书

（合同签署页）

合同名称：【云业务协议】

甲方：【信阳市城市数字化综合运行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8月19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8月19日】

附件一：平台云服务虚机及网络资源订购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税率	含税单价	年小计	备注
1	决策建议系统（应用服务器）	VCPU 32 核，内存 64GB，存储容量 1024GB	台	1	6%	27552	27552	专属云
2	决策建议系统（数据库服务器）	VCPU 32 核，内存 64GB，存储容量 1024GB	台	1	6%	27552	27552	专属云
3	应用服务器 1	VCPU 16 核，内存 32GB，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专属云
4	应用服务器 2	VCPU 16 核，内存 64GB，存储容量 1024GB	台	1	6%	13776	13776	公有云
5	数据服务器	VCPU 16 核，内存 64GB，存储容量 1024GB	台	1	6%	13776	13776	公有云
6	数图展示服务器	VCPU 16 核，内存 64GB，存储容量 1024GB	台	1	6%	13776	13776	公有云
7	中心视频管理服务器	VCPU 16 核，内存 64GB，存储容量 2048GB	台	1	6%	13776	13776	公有云
8	无纸化办公插件服务器	VCPU 16 核，内存 32GB，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公有云
9	无纸化办公应用服务器	VCPU 16 核，内存 64GB，存储容量 2048GB	台	1	6%	13776	13776	公有云
10	基础地图共享服务器	VCPU 16 核，内存 32GB，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公有云
11	处置通外网服务器	VCPU 16 核，内存 32GB，存储容量 500GB	台	2	6%	13776	27552	公有云
12	督办通外网服务器	VCPU 16 核，内存 32GB，存储容量 500GB	台	2	6%	13776	27552	公有云
13	政务数据共享服务器	VCPU 16 核，内存 32GB，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公有云
14	行业应用微服务	VCPU 16 核，内存 32GB，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专属云
15	应用维护服务器	VCPU 16 核，内存 32GB，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公有云

16	业务库 1（数据库）	VCPU 16 核，内存 64GB，存储容量 1024GB	台	2	6%	13776	27552	公有云
17	业务库 2（数据库）	VCPU 16 核，内存 64GB，存储容量 1024GB	台	2	6%	13776	27552	公有云
18	业务库 3（数据库）	VCPU 8 核，内存 16GB，存储容量 1024GB	台	1	6%	6888	6888	公有云
19	业务库 4（数据库）	VCPU 8 核，内存 32GB，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6888	6888	公有云
20	统计库(数据库)	VCPU 16 核，内存 64GB，存储容量 1024GB	台	2	6%	13776	27552	公有云
21	应用服务器	VCPU 16 核，内存 32GB，存储容量 200GB	台	7	6%	13776	96432	公有云
22	应用服务器	VCPU 8 核，内存 16GB，存储容量 500GB	台	3	6%	6888	20664	公有云
23	外网服务器	VCPU 16 核，内存 32GB，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公有云
24	GIS 应用服务器	VCPU 16 核，内存 32GB，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专属云
25	多媒体服务器	VCPU 16 核，内存 32GB，存储容量 2048GB	台	1	6%	13776	13776	公有云
26	中心管理服务器(视频智能分析)	VCPU 16 核，内存 64GB，存储容量 1024GB	台	1	6%	13776	13776	公有云
27	流媒体服务器(视频智能分析)	VCPU 16 核，内存 64GB，存储容量 2048GB	台	1	6%	13776	13776	公有云
28	数图展示应用服务器(视频智能分析)	VCPU 16 核，内存 64GB，存储容量 2048GB	台	1	6%	13776	13776	公有云
29	运维管理区安全管理平台	VCPU 8 核，内存 16GB，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6888	6888	公有云
30	负载均衡	VCPU 8 核，内存 16GB，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6888	6888	公有云
31	运维管理区漏洞扫描	VCPU 8 核，内存 16GB，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6888	6888	公有云
32	运行监测系统/综合评价系统（应用服务器）	VCPU 16 核，内存 32GB，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专属云
33	大数据服务器	VCPU 16 核，内存 64GB，存储容量	台	2	6%	13776	27552	专属云

		1080GB						
34	IOT 服务器	VCPU 16 核, 内存 32GB, 存储容量 580GB	台	1	6%	13776	13776	专属云
35	业务应用服务器	VCPU 16 核, 内存 32GB, 存储容量 580GB	台	4	6%	13776	55104	专属云
36	基础服务服务器	VCPU 16 核, 内存 32GB, 存储容量 580GB	台	1	6%	13776	13776	专属云
37	数据库服务器	VCPU 16 核, 内存 32GB, 存储容量 580GB	台	1	6%	13776	13776	专属云
38	平台服务器	VCPU 16 核, 内存 32GB, 存储容量 4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专属云
39	跳板机	VCPU 8 核, 内存 16GB, 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6888	6888	专属云
40	公众服务系统（应用服务器）	VCPU 16 核, 内存 32GB, 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专属云
41	数据汇聚服务器/数据交换服务器	VCPU 16 核, 内存 32GB, 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专属云
42	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器	VCPU 16 核, 内存 32GB, 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专属云
43	数据中心存储服务器(ES)	VCPU 16 核, 内存 32GB, 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专属云
44	多媒体服务器	VCPU 8 核, 内存 16GB, 存储容量 2048GB	台	1	6%	6888	6888	专属云
45	应用管理服务器	VCPU 8 核, 内存 16GB, 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6888	6888	专属云
46	政务外网服务器	VCPU 16 核, 内存 32GB, 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专属云
47	物联网平台（应用服务器）	VCPU 16 核, 内存 32GB, 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专属云
48	物联网（数据库服务器）	VCPU 32 核, 内存 64GB, 存储容量 1024GB	台	1	6%	27552	27552	专属云
49	测试服务器	VCPU 16 核, 内存 32GB, 存储容量 500GB	台	1	6%	13776	13776	专属云
50	云 MAS 平台	MAS 平台年使用费, 每月约 30000 条短信	年	1	9%	12000	12000	短信
51	12319 呼叫中心	12319 呼叫中心年使用费(电话专线)	年	1	9%	6000	6000	融合通信

52	互联网专线	原有建筑垃圾平台、微信公众平台、办公用网各一条（100M），以及公安视频专网一条（100M），共四条 100M 带宽网络	条·年	4	9%	7800	31200	互联网专线
53	APN 专线	核心平台 APN 无线网络入口，出口带宽 100M, APN 专线两条，电子 政务外网专线 100M 线路 1 条	条·年	3	9%	7800	23400	互联网专线
54	业务专线	雪亮工程汇聚专线 16 条	条·年	16	9%	5000	80000	数据专线
55	前端视频数据专线	前端视频监控点位数据专线，56 条 10M	条·年	56	9%	2400	134400	数据专线
年小计：							1161776	

移动云信息安全责任书

对于移动云资源的申请单位，需遵守本协议内的信息安全条款，承诺不进行下列行为：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步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散步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10、恶意部署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并将其注入移动云环境或外部系统；
- 11、利用免费资源进行 DOS、DDOS 等各类内部、外部网络入侵攻击；
- 12、删除、修改或掩藏移动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 13、对移动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编译或反汇编；
- 14、将移动云服务相关的业务或产品用于由于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

/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15、超出移动云服务范围，可能带来任何不利影响的行为或者是国家禁止的行为；

16、未进行网站备案直接开通业务相关端口的行为；

17、申请单位实际使用资源不得超过申请单上所申请数量，实际部署的应用类型需与申请单中所填写的应用类型须保持一致；若出现实际使用数量超出所申请资源数量或实际部署的应用类型与申请时所填写类型不匹配的情况，一旦发现将立即停止违规使用的资源，对已超出部分的费用由申请单位负责承担，且应用中出现的风险问题由申请方自负。

承诺人（甲方盖章）：

经办人：

日 期：2026 年 8 月 19 日